



买卖合同

供方：成都市万特塑料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wt202002178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一、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产品（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及总金额），需方同意购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履行本合同。

二、购买商品名称、数量及金额等：

品名	型号	数量 (kg)	单价/kg(元)	总金额 (元)	备注
PA66	EPR27	1000	25.6	25600	
总金额	25600元				

合计人民币总额(大写)：贰万伍仟陆佰元整（含13%增值税）
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：款到发货（6-7天）。交（提）货地点：需方所在地

四、四运输费用及责任：供方承担运费，并承担货物在途的安全及风险损失；货到需方所在地后，需方自行卸货并承担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及风险损失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25kg，包装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、签收及质量异议：

以本批次的出厂检验为准，货到需方所在地后，需方应及时验收签收。若有质量问题，需方应于收货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量异议。供方收到书面质量异议后，与需方共同向生产厂家交涉。需方收货后2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质量异议，视为本批次货物质量合格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供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、全面地履行交货义务，并享有依法收取货款的权利；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及时验收并签收货物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，或需方拖欠货款的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30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还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。



成都市万特塑料有限公司
Chengdu City, WanTe Plastic Co., Ltd
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区中国塑料城 6-1-2
Fax: 028-61793792



2、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或仲裁的，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交通差旅费等费用损失。

十、纠纷解决：如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后生效，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与原件内容相符的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共 2 页一式 2 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涂改处无效。

供方（章）：成都市万特塑料有限公司

需方（章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刘欣欣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成都市新都支行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6037 81202

银行账号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成都新都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0-02-17

